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署《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合同书》，公司的“LED照明用耐高温、长寿命、小型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获批 3,200 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资金。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公司项目的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合同签署当年内（2015 年）下达第一笔专项资金 1,733万元，在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下达第二笔专项资金。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湘财企指[2015]10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补助的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用于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的通知》，2015年 10 月 13 日，第一笔专项资金1,733万元已拨入公司账户。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验收评价结果（第一批）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19]125号），公司“LED照明用耐高温、长寿命、小型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已经通过了第一批50个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的验收，公司2019年拟获得第二笔专项资金安排1,467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该项补贴资金。

2.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6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456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	------	------	--------	------

湖南艾华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 财政局	“先进储能材料与器件国际科技创新研发合作基地” 项目研发资金	166.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艾华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 财政局	“高可靠5G、汽车电子用铝电解电容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研发资金	290.00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第一项“LED照明用耐高温、长寿命、小型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与资产相关，将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 上述第二项政府补助资金合计456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